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新新材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邓达琴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72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2023年5月修订版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8,72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23年5月修订版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8,72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